

復審人 杜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59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10 年間犯詐欺、洗錢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4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詐欺、多件洗錢等罪，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且執行期間曾違反監規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59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基本資料有誤，起算終結日為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6 年 4 月 17 日，不應加入 200 天拘役日；本次服刑僅洗錢罪，無詐欺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

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25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詐欺、14 件洗錢等罪，犯行造成 15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惟未賠償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出言侮辱其他受刑人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基本資料有誤，起算終結日為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6 年 4 月 17 日，不應加入 200 天拘役日」之部分，原處分基本資料所載起算終結日係依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含罰金易服勞役）之刑期起算、執行期滿日記載，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執更乙字第 436 號執行、執行罰金易服勞役等 2 份指揮書執行期間為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6 年 8 月 24 日，經核原處分記載並無違誤，至所訴 200 天拘役應更正為罰金易服勞役 220 日，併予敘明。又訴稱「本次服刑僅洗錢罪，無詐欺罪」之部分，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2370 號刑事判決書（理由二裁定所列判決之一）主文載，復審人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經核原處分理由並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